
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因企业设备均自主采购、设计、施工，所以验收组成员为：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溧阳市社渚镇周城村，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因公司发展需要，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租用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土地，建设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2）116 号]。

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拥有员工 30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2、本次验收内容

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规模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规模 (万 m ³ /a)	年运行小时数 (h)
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C10-C50	50	50	2400

表 2 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水泥筒库	200t/个, 4 个 H=10m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库	200t/个, 2 个 H=10m	与环评一致
	矿石粉筒库	200t/个, 2 个 H=10m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堆场	3200m ² 带钢结构顶棚堆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水源为河水和自来水。生产中搅拌工序使用河水, 年用量 52500t/a; 生产中车辆清洗和场地冲洗水均采用回用水, 回用水量 25440t/a; 生活用自来水量为 108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作为区域农肥回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5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绿化系数 10%。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搅拌主机、粉煤灰、矿粉、水泥筒库顶呼吸孔及底库产生的粉尘, 经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除尘效率达到 95%, 尾气收尘布袋出风口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项目产生的其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经采取相关针对性措施后, 能满足有关标准,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小,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周围现状环境空气质量。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p>本项目在搅拌主机、水泥筒库、矿粉筒库、粉煤灰筒库呼吸孔和库底产生粉尘,经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收尘布袋风口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其他废气通过加强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p>采取消声器、隔声、减振减等措施降噪。</p>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p>一般工业固废:废气的砂石料和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负责编制，并于2012年9月26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2]116号）。建设内容为新建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于2012年9月起开工建设，工程调试时间2012年12月。截止2018年9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7月，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9月1日至9月2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产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78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98%。

（四）验收范围

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对比情况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主机	中联-CJFAJS3000	2	2
2	配料机	骨料仓 30m ³ × 4, 计量, 2.5m ³ × 4	2	2
3	斜皮带机	1000mm	2	2
4	搅拌主楼	/	2	2
5	水称量供给系统	水秤斗 0.7m ³ , 传感器 500kg	2	2
6	水泥称量系统	水泥秤斗 1.5m ³ , 传感器 1000kg, 振动器 MVE100/3	2	2
7	粉煤灰+矿粉称量系统	粉料秤斗 1.5m ³ , 传感器 500kg, 振动器 MVE100/3	2	2
8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外加剂秤斗 0.08m ³ , 传 感器 200kg, 外加机箱 10m ³	2	2
9	骨料中建仓	振动器 MVE200/3	2	2
10	脉冲除尘器	主机除尘系统、筒库	10	10
11	拢料斗	/	2	2
12	气动系统	空压机 1.5m ³ /min	2	2
13	监控系统	/	2	2
14	电控系统操作软件	/	2	2
15	螺旋输送机	Φ273 (粉煤灰、矿粉), Φ323 (水泥), 9m	8	8

16	粉料仓库附件	/	8	8
17	水泥仓	200T, H=10m	4	4
18	矿粉仓	200T, H=10m	2	2
19	粉煤灰仓	200T, H=10m	2	2
20	砂石分离机系统	CH100/4KWX2	1	1
21	浆水回收系统	/	1	1

根据分析报告结论：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清洗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地面冲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作农肥回用。

(二) 废气

本项目在搅拌主机、水泥筒库、矿粉筒库、粉煤灰筒库呼吸孔和库底产生粉尘，经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收尘布袋风口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其他废气通过加强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主机、配料机驱动装置、气动系统空压机、除尘器风机、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器、隔声、减振减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	一般工业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30	330
沉淀池沉淀物		/			76.32	7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9	9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二中二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企业东、南、西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气的砂石料和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864	32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	8.97×10^{-3}	
	悬浮物	0.26	3.75×10^{-3}	
	氨氮	0.022	1.98×10^{-5}	
	总磷	0.003	2.20×10^{-4}	
	总氮	0.03	3.30×10^{-4}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回用，不计算去除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的砂石料和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以生产区和原料区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周城村,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气的砂石料和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厂平布局经调整后，原料堆放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控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2、环评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堆放原料。

